

北大西洋劍旗魚保育之建議

億起 ICCAT 通過「修改北大西洋劍旗魚復育計畫之補充建議」【文件編號第 06-02 號】、「北大西洋劍旗魚保育之建議」【文件編號第 10-02 號】及「北大西洋劍旗魚保育之建議」【文件編號第 11-02 號】；

慮及隨後的 2013 年資源評估，研究與統計常設次委員會（SCRS）指出，該系群目前尚未遭過度捕撈且過漁尚未發生；

注意到【文件編號第 11-02 號】要求委員會在其 2013 年會議，在 SCRS 自新資源評估結果所提忠告和「ICCAT 漁撈可能的分配基準」【文件編號第 01-25 號】之基礎下，建立下一個三年期保育和管理措施；

考量 SCRS 關切【文件編號第 11-02 號】同意之允許國別漁獲水平超過委員會通過及科學建議之總可捕量（TAC）；

決心確保管理期間任一年之總漁獲量不超過 13,700 公噸之 TAC；

ICCAT 建議

1. 其船舶現役捕撈北大西洋劍旗魚之締約方及合作非締約方、實體或捕魚實體（CPCs）應採取措施，以確保北大西洋劍旗魚之保育，符合具有 50% 以上可能性維持 B_{MSY} 水準的目的。
2. TAC 及漁獲限制
 - a)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之北大西洋劍旗魚總可捕量(TAC)設定為 13,700 公噸。
 - b) 下表所述之年漁獲限制應適用於三年期間：

| | 漁獲限制**（公噸） |
|---------------|------------|
| 歐盟*** | 6,718* |
| 美國*** | 3,907* |
| 加拿大 | 1,348* |
| 日本*** | 842* |
| 摩洛哥 | 850 |
| 墨西哥 | 200 |
| 巴西 | 50 |
| 巴貝多 | 45 |
| 委內瑞拉 | 85 |
| 千里達 | 125 |
| 英國海外領地 | 35 |
| 法國（聖皮耶與秘克隆群島） | 40 |
| 中國大陸 | 75 |

| | |
|----------|-----|
| 塞內加爾 | 250 |
| 韓國*** | 50 |
| 貝里斯*** | 130 |
| 菲律賓 | 25 |
| 象牙海岸 | 50 |
| 聖文森及格瑞那達 | 75 |
| 萬那杜 | 25 |
| 中華台北 | 270 |

* 該 4 個 CPCs 之漁獲限制係基於 2006 年 ICCAT 通過之「修改北大西洋劍旗魚復育計畫之補充建議」【文件編號第 06-02 號】第 3 點 c) 項之配額分配。

** 下述年漁獲限制轉讓應予以核准：

從日本至摩洛哥：50 公噸

從日本至加拿大：35 公噸

從歐盟至法國（聖皮耶與秘克隆群島）：40 公噸

從塞內加爾至加拿大：125 公噸

從千里達至貝里斯：75 公噸

從菲律賓至中國大陸：25 公噸

從中華台北至加拿大：35 公噸

從巴西、日本、塞內加爾和美國至茅利塔尼亞：每一方 25 公噸，每年總計 100 公噸

該等轉讓並不改變 CPCs 於上表所呈現之漁獲限制分配比例。

*** 允許日本在南大西洋管理區之劍旗魚漁獲量最高至 400 公噸，納入其未使用之北大西洋劍旗魚配額計算。

允許歐盟在南大西洋管理區內捕撈之劍旗魚漁獲量最高至 200 公噸，納入其未使用之北大西洋劍旗魚配額計算。

允許美國在南、北緯 5 度間水域捕撈之劍旗魚漁獲量最高至 200 公噸，納入其未使用之北大西洋劍旗魚配額計算。

允許貝里斯在南、北緯 5 度間水域捕撈之劍旗魚漁獲量最高至 75 公噸，納入其未使用之北大西洋劍旗魚配額計算。

- c) 2014 至 2016 年之總 TACs 不應超過，為達此目的，倘總漁獲量超出 13,700 公噸之 TAC，超過其個別調整漁獲限制之 CPC 應償還其超捕部分。經此調整後所餘任何超捕量應按第 2 點 b 項表內之漁獲限制分配基礎，自每一 CPC 超捕次年之年漁獲限制扣除。
3. 委員會應在其 2016 年會議，在 SCRS 自新資源評估結果所提忠告和「ICCAT 漁撈可能的分配基準」【文件編號第 01-25 號】之基礎下，建立下一個三年期保育和管理措施。為支持本項努力，委員會應於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考量開發中沿岸 CPCs 之發展／管理計畫及其他 CPCs 之捕撈／管理計畫，視適當於 2016 年對現行漁獲限制與其他保育措施作出調整。每一 CPC 應在每年 9 月 15 日前遞交其發展或捕撈／管理計畫予委員會。

4. 在 2016 年評估資源狀態和提供管理建議予委員會時，SCRS 應考慮 $0.4 * B_{MSY}$ 之暫時性限制參考點 (LRP) 或透過未來分析所建立之更健全的 LRP。
5. SCRS 和委員會應開始對話，以允許漁獲管控規則 (HCRs) 之發展，供任一後續建議考量。再者，當著手發展 HCRs 時，倘生物量接近建立先前復育計畫【文件編號第 99-02 號】建議的支撐水平，那麼應考慮避免系群進一步衰退和啟動重建的管理措施。
6. 任何未使用或超過年度調整配額之部分，根據其情況，得依下述方法，在該配額／漁獲限制調整年內或之前加入或扣除：

| 漁獲年 | 調整年 |
|------|------|
| 2014 | 2016 |
| 2015 | 2017 |
| 2016 | 2018 |

然而，持有漁獲限制超過 500 公噸之 CPCs，在任一特定年度使用其未使用配額之最大量不應超過最初漁獲限制之 15%，其他 CPCs 不應超過 50%。在減損本規定之情況下，對持有漁獲限制超過 500 公噸之 CPCs，其至 2015 年前得轉用之 2013 年未使用配額最多不應超過其最初漁獲限制之 25%。

7. 倘日本之卸魚量超過其任一年之漁獲限制，其超過部分將由未來年度的漁獲限制中扣除，以使日本卸魚量不超過自 2014 年起三年期間內之總漁獲限制量；反之，若年卸魚量未達漁獲限制，多餘的部分得加至往後年度的漁獲限制，但同樣不得超過其三年期間內之總漁獲限制量。在 2011 年至 2013 年之管理期間內，任何未達或超出漁獲限制之卸魚量，應適用本點所述之三年管理期間。
8. 在北大西洋捕撈劍旗魚之所有 CPCs，每年應盡力提供最佳可利用之數據予 SCRS，包括 SCRS 決定之漁獲量、漁獲體長、儘可能最小比例之捕獲位置及月份，所送資料應儘可能涵蓋最大範圍之年齡層級，並符合最小漁獲體型限制及倘可能依性別之資訊。即使是在沒有排定資源評估分析的年度，所送之數據亦應包括丟棄量（死魚或活體兩者）和努力量等統計值。SCRS 應每年檢核此類數據。
9. 為保護小體型劍旗魚，CPCs 應採取必要措施，禁止於整個大西洋捕捉及卸售活體重量小於 25 公斤或下顎至尾叉長 (LJFL) 小於 125 公分之小型魚，但 CPCs 得容許各船每次卸售之總劍旗魚漁獲中有 15% 以下的小魚混獲量（以漁獲之卸售尾數計算）。
10. 儘管有第 10 點之規定，作為 25 公斤／LJFL 125 公分小魚規定之替代措施，CPCs 得選擇採取必要措施禁止於大西洋捕捉及在其國內卸售 LJFL 低於 119 公分或小於 15 公斤之劍旗魚或劍旗魚產品，但不得有混獲率之容許。對已去頭、尾、鰓、肚之劍旗魚，也可適用主匙骨至尾脊之 63 公分規定。選擇

此最小漁獲體型替代措施之國家應妥為紀錄所丟棄之漁獲。SCRS 應繼續監控及分析此措施對未成熟劍旗魚死亡率之影響。

11. 儘管有公約第八條第 2 款規定，有關上述訂定年度個別漁獲限制，有船舶現役在北大西洋捕撈劍旗魚之 CPCs，應依據其國內管理程序儘速履行本建議。
12. 儘管「有關配額臨時性調節之建議」【文件編號第 01-12 號】之規定，擁有第 2 點 TAC 分配之 CPC，在符合其國內責任及保育考量情況下，得於委員會休會期間一次轉讓其漁業年度最高至 15% 之 TAC 分配予其他擁有 TAC 分配之 CPCs。任一此類轉讓不得用於掩飾超捕量，獲得一次轉讓配額之 CPC 不得再轉讓該配額。
13. 本建議取代 ICCAT 通過之「北大西洋劍旗魚保育之建議」【文件編號第 11-02 號】。